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葉又璇

電話：05-5523558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2176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42426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YE19829_1_1415400564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4240119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為推展本縣社會教育，選拔及表揚對社會教育有卓越貢獻之團體與個人，樹立社會教育標竿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團體、協會及人員，並鼓勵踴躍送件。

三、推薦程序：由本縣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舉薦，經深入詳實縝密查證初評後，依附件填寫資料表並附具體顯著事跡證明，於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郵寄至承辦人葉又璇小姐(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、電話：05-5523558)彙辦審薦事宜(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
麥寮鄉公所 114/05/14



1140007343

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、雲林縣童軍會、雲林縣女童軍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